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NCZX-C2025-0002-2

项目名称：高淳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二标段)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服务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8-NCZX-C2025-0002-2）

项目名称：高淳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118-NCZX-C2025-0002-2

甲方：（买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宸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淳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二标段）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高淳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二标段）

1.2 标的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项目工期截至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项目成果需满足省、市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项目成果须通过省、市等的检查或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完成高淳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二标段）地下水部分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2024年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周期性调查评价，2005年度地下水野外调查工作；2026年4月中旬前，完成2025年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水



资源专题性调查评价、综合评价，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库工作。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1.6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如果约定不明确，可以协议补充确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4958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依约完成任务，并经相关有权部门检查合格（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成果检查合格确认证明）或通过专家验收后，按财政拨款序时付清除预付款外的余款。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因甲方逾期支付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



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 方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	乙 方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 址	: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6号	地 址	:	南京市江宁区梅林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许和元	授权代表	:	张安印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13913931258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